

创建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陆万元整（¥1460000元）人民币。包括现场调研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租车费、编制费、评审费、会务费、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费用等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利用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创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技术开展创建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项目。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1、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
- 2、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申报

提交《泰州市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；完成泰州市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台账资料，按上级通知要求按时提交。……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：自合同签署后，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
- 2、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评审后，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；
- 3、兴化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通过生态环境部命名后，

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，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六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2 份。

九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公章：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

项目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乙方公章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

项目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